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聯合公告

電訊盈科關連交易

關於 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 出售物業予 FWD TIM ENTERPRISES SDN. BHD.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與富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出售交易

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一家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購買價為 RM70,000,000（相當於約港幣 133,700,000 元）。

完成物業出售交易的條件是滿足或豁免（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完成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告下文所指明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各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與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出於本公告下文中標題為「有關富衛集團及買方的資料」章節中提述的原因，根據《上市規則》，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亦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為電訊

盈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的規定，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如本公告所述按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下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業出售交易

出於本公告下文中標題為「有關富衛集團及買方的資料」章節中提述的原因，買方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物業出售交易構成電訊盈科的關連交易。

就電訊盈科而言，由於物業出售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物業出售交易須遵守公告和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就電訊盈科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告所述按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電訊盈科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告所述按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出售交易

買賣協議

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一家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購買價為 RM70,000,000（相當於約港幣 133,700,000 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 訂約方 : 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 (賣方)，一家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FWD TIM Enterprises Sdn. Bhd. (買方)。
- 主體事項 :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S.(D) 7131, PT 12163, Mukim Dengkil, Daerah Sepang, Negeri Selangor 項下持有的面積約為 0.7425 公頃的全部永久業權土地，連同於其上修建的一幢包含四層數據中心及四層辦公室和一夾層辦公室的建築物以及警衛室（合稱「物業」）。物業位於 CJ1 Centre, No. 1 Jalan Cyber Point 4, Cyber 8,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購買價 : RM70,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33,700,000 元)。
- 購買價是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附近類似地塊和建築物的可比較市場價格、周圍環境、物業的條件及可達性、以及物業的性質、類型和位置的市場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 自簽署買賣協議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將佔購買價 10% 的一筆金額為 RM7,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3,370,000 元) 的款項支付予賣方。
- 在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前，買方應將佔購買價 3% 的一筆金額為 RM2,1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4,011,000 元) 的款項匯至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作為關於出售物業應支付的不動產利得稅。
- 在完成日期，買方應將購買價的餘額 RM60,9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16,319,000 元) 全額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 完成物業出售交易的條件是滿足或豁免(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下條件(「先決條件」):

- (1) 買方獲得馬來西亞首相署經濟規劃處(「**規劃處**」)的書面確認,確認收購物業出售交易項下物業無須規劃處的批准;
- (2) 賣方獲得馬來西亞 Selangor 州政府主管部門(「**州主管部門**」)對轉讓物業出售交易項下物業的書面批准;及
- (3) 買方獲得州主管部門對收購物業出售交易項下物業的書面批准。

買賣協議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在買賣協議簽署日後的六個月或訂約方書面議定的延長期限內滿足先決條件。

完成 : 物業出售交易的完成預計在買方滿足及/或豁免(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之日後的第 30 天發生,或訂約方議定的其他日期發生(「**完成日期**」)。

租賃 : 買方同意自完成起,將物業租賃給賣方,用作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簽約後,該租賃將構成電訊盈科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有關該租賃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租賃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全部披露要求的規定。

物業的收購成本及價值、所得款項用途

電訊盈科集團收購物業的原成本為RM70,000,000(相當於約港幣133,700,0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該物業在電訊盈科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未經審核帳面值約為RM70,000,000(相當於約港幣133,700,000元)。物業出售交易完成時,電訊盈科集團預計不會確認收益或損失。

就物業出售交易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電訊盈科集團的一般運營支出和流動資金。

進行物業出售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營運數據中心，這符合電訊盈科集團擴展其於香港和中國以外的數據中心業務的策略，且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持有該物業並非賣方的核心業務。通過物業出售交易將物業出售予富衛集團，賣方及電訊盈科集團將能夠專注於發展和擴展其在馬來西亞和東南亞的數據中心營運和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告下文所指明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各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與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出於本公告下文中標題為「有關富衛集團及買方的資料」章節中提述的原因，根據《上市規則》，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亦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重點條款概述如下：

A. 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1)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訂約方： (a) HK Telecom；及 (b) 富衛集團控股

年期： 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據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HK Telecom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安排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電訊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固網、統一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及設備；傳輸服務包括本地數據、寬頻、wifi、公眾數據網、私人網絡傳輸、SkyExchange、雲端傳輸、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互聯網接入、國際電訊、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網絡服務；雲端運算服務；物聯網（IoT）產品及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以及

2.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及客戶器材租用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網絡、操作及保養支援服務；器材及設施租賃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下表載列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港幣5,000萬元	港幣1.00億元	港幣1.50億元

該等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基準釐定(i)該等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3,390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1,670萬元）；(ii)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以及(iii)該等擴展在2021年及2022年全年的效應。

由於(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兩者就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均須就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訂約方： (a) HKTIA；及(b) 富衛人壽

年期： 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據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HKTIA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安排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以香港保險代理身份銷售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若干保險產品的香港保險代理服務。該等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
2. 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例如 Risk Finance（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保險公司），可就富衛集團於香港向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保單產生的若干承保責任作出再保險。香港電訊集團

可向富衛集團收取的保費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精算評估而釐定；以及

3.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港幣3,000萬元	港幣1.50億元	港幣2.50億元

該等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基準釐定(i)該等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910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330萬元）；(ii)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以及(iii)該等擴展在2021年及2022年全年的效應。

由於(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兩者就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均須就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由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訂約方： (a)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 (b) 富衛集團控股

年期： 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據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安排企業方案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硬件採購服務、軟件定義廣域網連接服務、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例如軟件開發及系統實施、託管及管理服務以及輔助及相關設施及服務、硬件、軟件、服務及網絡採購及保養服務以及任何其他輔助及相關服務。富衛集團應付費用將按實際服務使用水平，例如已安裝的應用及支援伺服器的數量以及建設過程及保養期間所需的支援員工人數；按每月基準提供的基建及系統要求。一次性的安裝或設定費用亦可能適用。其中包括3%的年度價格遞增以反映通脹及市場展望；供應的硬件、軟件、服務及網絡服務的容量及價值，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每年增長率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港幣2,000萬元	港幣2.80億元	港幣3.60億元

該等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i)該等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1,140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110萬元）；(ii)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以及(iii)該等擴展在2021年及2022年全年的效應。

由於電訊盈科就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訊盈科就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a) PCCW Services；及 (b) 富衛人壽
(2) (a) HKT Services；及 (b) 富衛人壽

年期： 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PCCW Services及HKT Services按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訂立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根據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富衛人壽已同意分別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或安排富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富衛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由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以及
2. 各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i)就電訊盈科而言，兩份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於合併計算後；以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該份由HKT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0年
港幣4.20億元

2021年
港幣5.20億元

2022年
港幣6.20億元

該等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基準釐定(i)該等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電訊盈科集團約港幣1,060萬元及香港電訊集團約港幣640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電訊盈科集團約港幣490萬元及香港電訊集團約港幣320萬元）；以及(ii)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及產品需求水平。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的重大差異，是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和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和產品的結果。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年度上限，反映了電訊盈科集團與富衛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預期增長，以及該等增長在2021年及2022年全年的效應。

就電訊盈科而言，兩份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併方式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訊盈科就兩份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方式計算後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該份由HKT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該份由HKT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均由提供或接受該等服務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如適用）相關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於其核心能力範疇。在各情況下，該等服務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將由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可利用現有可用資源及容量提供。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可為提供該等服務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營運溢利，並增加其現有資源的使用率。將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和產品，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為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在其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服務和產品。富衛集團是一家知名且聲譽良好的保險服務及產品供應商。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亦有可能藉此開拓機遇，在將來各自發展其與富衛集團的業務關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各集團的核心能力進行交易。

有關富衛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富衛集團於2013年在亞洲成立，是投資集團盈科拓展集團的主要保險業務公司。富衛集團於多個市場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險、一般保險、僱員福利，及回教家庭保險等服務。富衛集團業務遍佈香港、澳門、泰國、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馬來西亞。

富衛集團的多數股權及控制權由盈科拓展集團持有，盈科拓展集團由李澤楷先生作為創立人的若干信託所持有及控制。李澤楷先生同時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3%的權益，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97%的權益。李澤楷先生亦為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均為(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與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均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與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均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交易。

買方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

有關電訊盈科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賣方是電訊盈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馬來西亞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

有關香港電訊集團的資料

香港電訊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媒體娛樂、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董事的意見

電訊盈科董事關於物業出售交易的意見

電訊盈科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物業出售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ii) 物業出售交易是基於一般或有利於電訊盈科的商業條款；以及(iii) 物業出售交易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董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電訊盈科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電訊盈科集團的日常業務，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包括其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香港電訊集團的日常業務，而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放棄投票的董事

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李澤楷先生同時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物業出售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在電訊盈科董事會就通過物業出售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以及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均放棄投票。

由於施立偉先生（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為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施立偉先生在電訊盈科董事會就通過物業出售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以及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均放棄投票。

由於彭德雅先生（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為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

- (a) 概無其他電訊盈科董事於物業出售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電訊盈科董事在電訊盈科董事會就通過物業出售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b) 概無其他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業出售交易

出於本公告中標題為「有關富衛集團及買方的資料」章節中提述的原因，買方是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物業出售交易構成電訊盈科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出售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物業出售交易須遵守公告和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中標題為「有關富衛集團及買方的資料」章節中提述，根據《上市規則》，富衛集團成員公司同時為(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電訊盈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的規定，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電訊盈科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按本公告前述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電訊盈科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按本公告前述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在 Selangor 和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物業的買賣
「完成日期」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物業出售交易–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完成」一段中賦予的涵義
「先決條件」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物業出售交易–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先決條件」一段中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器材」	客戶器材
「富衛集團」	FWD Limited、FWD Group Limited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富衛集團控股」	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	(1) PCCW Services與富衛人壽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以及(2) HKT Services與富衛人壽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富衛人壽」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HK Telecom」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元」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由HKT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日期均為2020年12月24日，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香港電訊集團」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HKT Services」	HK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HKTIA」	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	HKTIA與富衛人壽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富衛集團控股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PCCW Services」	PCCW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物業」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物業出售交易–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主體事項」一段中賦予的涵義
「物業出售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主要條款已列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物業出售交易–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一節），購買和出售物業
「買方」	FWD TIM Enterprises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價」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物業出售交易–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購買價」一段中賦予的涵義
「Risk Finance」	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M」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企業方案集團」	Solution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和買方就賣方出售物業，買方購買物業而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已列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物業出售交易－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一段
「州主管部門」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物業出售交易－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先決條件」一段中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	HK Telecom與富衛集團控股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賣方」	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電訊盈科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物業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引用的貨幣價值的換算是近似值，匯率為RM1.00=港幣1.91元。百分比和以百萬為單位的數位已作出約整。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